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 1960 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 196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 年到 1962 年交换货物协定的规定，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 1960 年 1 月 1 日到 196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换的货物，应该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两个货物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表办理。

这两个货物表是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这两个货物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的货物表，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并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所有事項，都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關於 1960 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並且依照兩國對外貿易機構應簽訂的交貨合同辦理。

此項合同至遲應該在本議定書簽字後一個月內簽訂。

第 四 条

根據本議定書所供應的貨物，應該考慮到商品的技术和品質的差別，按照兩國對外貿易機構在 1959 年對同樣商品所商定的價格確定其合同價格。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間交換的新商品，其價格應以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機構間在 1959 年對同樣商品所商定的價格為基礎確定。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間交換的新商品，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在 1959 年未曾交換過，則以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機構間在 1959 年對類似商品所商定的價格為基礎確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書所供應貨物的價款，賣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與雙方交貨有關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德國方面由德國發行銀行辦理。為此目的，兩國國家銀行應該互相開立無息無費不分年度的統一貿易清算盧布賬戶。具體技術手續，由兩國國家銀行商定。

買方國家銀行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所規定的付款辦法，不論對方在貿易清算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截至 1961 年 2 月 28 日的貨物交換的最后結算, 應該在 196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根据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在 1961 年 2 月 28 日以后的交貨, 应作为 1961 年年度議定书規定額以外的交貨。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 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3 月 23 日在柏林簽訂, 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 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王 国 权

維利·許騰勞赫

(签字)

(签字)

196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

1960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